

南宫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服装加工生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宫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清泷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南宫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服装加工生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河北清泷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乔光民（总经理）
核 定： 刘 丽（工程师）
审 查： 李福连（技术员）
校 核： 贾利国（高级工程师）
编 写： 翟 伟（技术员）

现场勘查意见:

经现场勘查, 项目地理位置,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和平面布置等均与报告内容一致。同意该报告的编制内容。

签名: 褚明己

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意见:

南京市友朋服装有限公司服装加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同意上报审批。

签名: 赵景斌 尹国杰

时间: 年 月 日

南宫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服装加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工强路以东、东长街以南、北京玉舂制衣项目以北，成都深冷凌泰加气机项目以西。坐标位置：东经 115° 26' 54.36"，北纬 37° 20' 39.45"			
	建设内容	建设服装生产车间 2.5 万平方米，库房 1 万平方米，裁剪加工车间 1 万平方米，办公楼 0.32 万平方米，研发楼及附属设施 0.18 万平方米。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6500	
	土建投资（万元）	825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3.0298 临时：/	
	动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5125	1.5125	/	/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域情况	/	地貌类型	平原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18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线）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选址（线）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等，项目选址符合水土保持规定。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28.96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3.0298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1.46	
水土保	(1) 建构筑物区				

持措施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6294m ² ； (2)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600m；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8877m ² ； (3) 综合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443m ² ； 植物措施：栽培乔木 330 株；播撒草籽面积 310m ² ；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443m ² 。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万元)	工程措施	10.2434	植物措施	1.1105
	临时措施	11.4642	水土保持补偿费	4.2417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4564
		水土保持设施编制费		3.0000
		水土保持方案验收费		1.0000
总投资	33.1527			
编制单位	河北清泷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宫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乔光民 13247448180		法人代表及电话	秦小东 18611116763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未来广场A-2#公寓楼 1312 室		地址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东长街 23 号
邮编	054000		邮编	055750
联系人及电话	翟伟 18832975771		联系人及电话	杜凯 18931953580
电子信箱	hbxtqgj@163.com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注：1 封后应附责任页。

2 报告表后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地理位置图和总平面图。

3 用此表表达不清楚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位置	1
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2
1.4 施工组织	3
1.5 工程占地	5
1.6 土石方平衡	5
1.7 施工进度及项目建设现状	7
1.8 设计水平年	8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9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9
3 水土流失预测	11
3.1 水土流失现状	11
3.2 预测方法	11
3.3 预测单元	12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12
3.5 预测结果	13
4 水土保持措施	15
4.1 防治分区	15
4.2 措施布局	15
4.3 措施布设	16
4.4 防治措施工程量	17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8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8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8

5.3 渣土防护率	18
5.4 表土保护率	18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19
5.6 林草覆盖率	19
5.7 结论	19
6 投资概算	20
6.1 编制说明	20
6.2 概算成果	22
7 水土保持管理	26
7.1 组织管理	26
7.2 水土保持监理	26
7.3 水土保持施工	26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7
8 附件和附图	28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不动产证	32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3
附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
附件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5
附件 7: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	36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38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39
附图 3: 现场照片	40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6 亿元，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容积率 1.5，主要建设服装生产车间 2.5 万平方米，库房 1 万平方米，裁剪加工车间 1 万平方米，办公楼 3200 平方米，研发楼及附属设施 1800 平方米。新上平铺机 5 台（套），自动裁床 6 套，各类裁剪及定型设备 3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水貂服装 3000 件、派克服 2 万件、夹克及 polo 衫 30 万件，年产值 2.8 亿元，上缴税金 100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在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南经开投资备字〔2022〕002 号；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面积 30298m²，冀（2022）南宫市不动产权第 0007370 号。

1.1.2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6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6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其中土建投资 8250 万元。

1.1.3 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总工期 13 个月。

1.2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工强路以东、东长街以南、北京玉狮

制衣项目以北，成都深冷凌泰加气机项目以西，交通十分便利。

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1.3.1 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3.0298hm²，总建筑面积 24752m²，项目主要包括建设服装生产车间 2.5 万平方米，库房 1 万平方米，裁剪加工车间 1 万平方米，办公楼 3200 平方米，研发楼及附属设施 1800 平方米。共分三个区，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综合绿化区。

表 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类别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征占地面积		30298	m ²	
规划用地面积		29197	m ²	围墙内面积
计容面积		43847	m ²	
总建筑面积		24752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4752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20978	m ²	
容积率		1.502		≥1.50
建筑密度		71.85	%	≥40%
绿地面积		443	m ²	
绿地率		1.46	%	≤15%
机动车停车位		59	位	0.2 车位/100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0.35	%	≤7%

(1) 建构筑物区

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2.0978hm²，包括建设服装生产车间 2.5 万平方米，库房 1 万平方米，裁剪加工车间 1 万平方米，办公楼 3200 平方米，研发楼

及附属设施 1800 平方米。

(2) 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0.8877hm²，厂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北侧东长街。厂区沿建筑设置环形道路，道路宽度分别为 6 米-13 米，道路坡度为 0.1%，共设置三纵、二横，五条主要道路。

(3) 综合绿化区

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0.0443hm²，综合绿化区分布在车间厂房、道路两侧，种植适合本地生长的花草树木。

1.3.2 竖向布置

项目用地整体呈北高南低，竖向设计顺应地形情况，车间北侧道路坡度 0.1%，长度 93.16m；车间南侧道路坡度 0.1%，长度 104.78m，结合坡度坡向实际情况，整体由北向南排坡。

项目区原地貌海拔高为 27.6m-29.6m，平均高程 28.6m，项目区设计标高为 28.6m，根据地形高程，车间与道路标高相差 0.3m。

1.4 施工组织

1.4.1 施工布置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人员为附近村庄人员，符合就近原则，项目区内不设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

(2) 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在道路广场区布设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 0.0200hm²，采用 2000 目密目网临时苫盖，后续土方量直接回填到建构筑物区基底挖方钢架结构；由于面积较小，不再单独划分为一个分区，待回填完毕后，进行土地整治恢复为道路广场区。

(3) 施工道路

本项目厂区外道路利用厂区原有道路，不需修建对外临时施工道路。厂区内道路按照项目规划的道路设置临时道路，项目区内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不单独修建施工道路。

1.4.2 施工条件

(1)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采用 DN300 PE 管道连接供水。

2) 排水系统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废水排水系统：废水、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就近化粪池，接入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水系统：厂区内雨水通过地势汇聚到道路侧雨水管道，连通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道长度为 600m，PE 管道 DN800mm。

(2) 供电系统

强电：强电线路从厂区外市政电力管网引入，沿道路接入车间箱变。

弱电：弱电线路从厂区外市政弱电管网引入，接入厂区弱电机房内。

1.5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29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2.0978hm²，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0.8877hm²，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0.0443hm²，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占地表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工业用地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2.0978
道路广场区	永久占地	0.8877
综合绿化区	永久占地	0.0443
合计	永久占地	3.0298

1.6 土石方平衡

(1) 表土剥离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施工。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区只是通过清理地表杂物后进行场地平整，然后开始施工建设，项目施工未进行表土剥离。

(2) 土石方平衡

按照项目设计报告，建构筑物区主要土石方开挖为建筑的基础开挖，建筑基底面积 20978m²，场地平整综合挖深 0.5m，挖方量 1.0489 万 m³；建设 2 个车间（1#-2#车间 15 个×16 排×2 间），钢架结构基础桩共 480 个，基础桩为 0.8m×0.8m×0.2m，挖方量 0.0061 万 m³；挖方总量 1.0050 万 m³，回填方量 0.9995 万 m³，调出方量 0.0055 万 m³。

道路广场区需进行局部清理，道路广场区面积 0.8877hm²，综合挖方深

度 0.2m，挖方量 0.1775 万 m³。排水管网：供水管道 800m，挖方量 0.1600 万 m³；雨水管道：雨水管道 600m，挖方量 0.1200 万 m³；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500m³，挖方量 0.05 万 m³，附属设施挖方总量 0.3300 万 m³。道路广场区总挖方量 0.5075 万 m³，回填方量 0.4550 万 m³，调出方量 0.0525 万 m³。

综合绿化区面积 0.0443hm²，建构物区和道路广场区调入土方量进行场地平整，调入方量 0.0580 万 m³，填方量 0.0580 万 m³。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 3.0250 万 m³，其中挖方量 1.5125 万 m³，填方量 1.5125 万 m³。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3，项目土石方流向图见图 1。

表 3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分区	挖填总量	挖方	填方	调出方	调入方
建构物区	2.0045	1.0050	0.9995	0.0055	
道路广场区	0.9625	0.5075	0.4550	0.0525	
综合绿化区	0.0580		0.0580		0.0580
合计	3.0250	1.5125	1.5125	0.0580	0.0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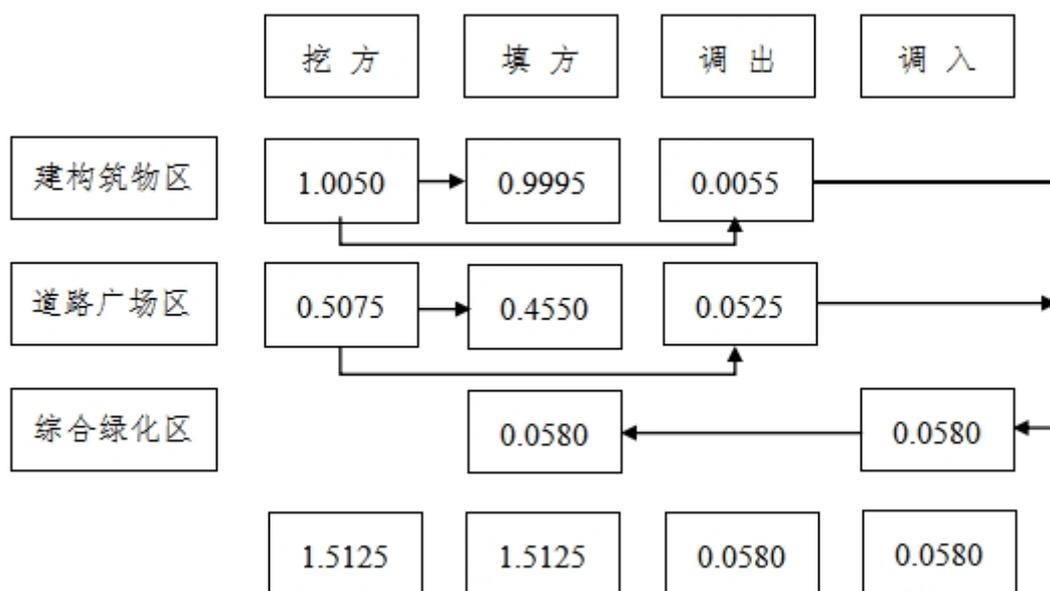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土石方流向图 单位：万 m³

1.7 施工进度及项目建设现状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投产。目前项目建设现状，服装生产车间和裁剪加工车间的基础钢架结构已搭建完毕，库房、办公楼、研发楼及附属设施已建设，道路广场区的道路正在施工建设，剩余综合绿化区还未施工建设。

表 4 主体工程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1	前期工作	————												
2	土建施工			————										
3	管道施工				————									
4	绿化施工												————	
5	竣工验收													————

1.8 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完工，确定水土保持设计水平年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即 2023 年。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029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2.1 执行标准等级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位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内，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和批复的《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成果，确定本项目采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一级。

2.2.2 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结合项目及项目区实际情况，水平年末六项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不考虑、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46%。

表 5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防治目标	一级标准		调整指标				采用标准	
	施工	设计水平	干旱程度	侵蚀强度	位于城区	实际情况	施工期	设计水平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0.1			-	1.0
渣土防护率 (%)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	90	95				表土不考虑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	25				工业企业不超过 20%	-	1.46

3 水土流失预测

3.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完工，产生水土流失量通过预测数进行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受气候和地形影响，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土壤侵蚀强度分类分级标准》《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处于土壤侵蚀强度微度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一级。

3.2 预测方法

根据工程相关资料，了解施工地表、植被的扰动情况，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工程施工时造成的水土流失量，采取数字公式与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出工程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量。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土壤流失量：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 W —水土流失量，t；

j —预测时段， $j=1、2$ ，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 —预测单元， $j=1、2、3\cdots, n-1, n$ ；

F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 km^2 ）；

M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T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间（a）。

本工程水量损失较小，在此忽略不计。

3.3 预测单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所有区域。预测单元为工程建设扰动地表的时段、扰动形式总体相同，扰动强度和特点大致相同的区域。结合水土流失因素分析及项目区各功能区域不同的施工特点，本方案确定本项目预测范围分别包括建构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综合绿化区。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3.4.1 预测时段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预测时段应分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根据扰动时间和当地自然条件确定，施工期预测时段为 1.08 年，自然恢复期为 3.0 年。

3.4.2 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河北南官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以水蚀为主。针对当地的地形、地貌、降雨、土壤、植被等水土

流失影响因子的特性及预测对象受扰动情况，确定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8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具体见表 6。

表 6 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预测单元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自然恢复期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构筑物区	900			
道路广场区	800			
综合绿化区	700	700	400	180

3.5 预测结果

根据土壤流失量的公式，计算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数，具体情况见表 7、表 8。

表 7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时段 (年)	背景值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面积 (hm^2)	背景流 失量 (t)	预测流 失量 (t)
建构筑物区	1.08	180	900	2.0978	4.08	20.39
道路广场区	1.08	180	800	0.8877	1.73	7.67
综合绿化区	1.08	180	700	0.0443	0.09	0.33
合计				3.0298	5.90	28.39

表 8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面积 (hm^2)	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背景值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背景流 失量 (t)	预测流 失量(t)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综合绿化区	0.0443	700	400	180	180	0.24	0.57
合计	0.0443				180	0.24	0.57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8.96t，其中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28.39t，自然恢复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0.57t；原地貌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6.14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2.82t。计算

结果见下表。

表 9 预测期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表

预测单元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t)			预测期土壤流失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合计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合计	
建构筑物区	4.08	0.00	4.08	20.39	0.00	20.39	16.31
道路广场区	1.73	0.00	1.73	7.67	0.00	7.67	5.94
综合绿化区	0.09	0.24	0.33	0.33	0.57	0.90	0.58
合计	5.90	0.24	6.14	28.39	0.57	28.96	22.82

4 水土保持措施

4.1 防治分区

为了合理布设各项防治措施，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进行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可便于进行分区防治措施典型设计、计算防治措施工程量。

本项目地块内地形地貌、原始土壤侵蚀类型及侵蚀强度均一致，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主要依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工程建设时序、土地类型、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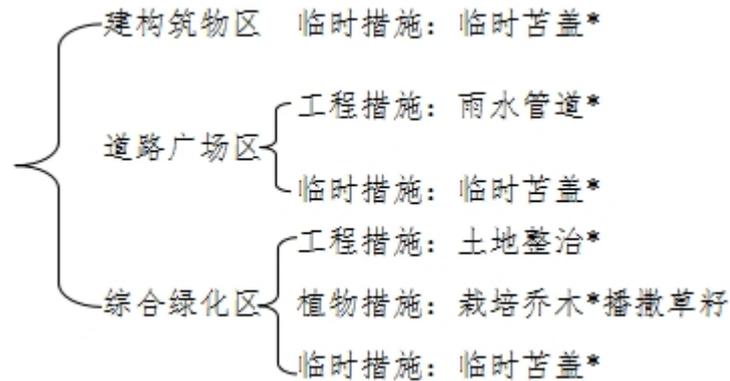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的施工时序和工艺，考虑到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方案实施后经济有效的要求，在勘察和分析的基础上，防治区域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综合绿化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水土流失特点见表 10。

表 10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水土流失特点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主要特点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基础开挖、回填
道路广场区	永久占地	临时堆土、碾压扰动
综合绿化区	永久占地	土地整治、施工扰动

4.2 措施布局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遵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原则，按防治分区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设计。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形成完整的、科学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总体布局。



注：*—主体设计水土保持工程

图2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图

4.3 措施布设

4.3.1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主体设计）对部分挖方裸露地表进行苫盖，临时苫盖6294m²。实施时间：2022年5月-2023年3月。

4.3.2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主体设计）沿车间道路外侧布设雨水管道，长度600m，PE管道DN800mm。实施时间：2022年8月-10月。

临时措施：（主体设计）临时苫盖8877m²。实施时间：2022年6月-2023年4月。

4.3.3 综合绿化区

工程措施：（主体设计）土地整治443m²。实施时间：2023年4月。

植物措施：（主体设计）栽培乔木330株，播撒草籽面积310m²。实施时间：2023年4月-5月。

临时措施：（主体设计）临时苫盖 443m²。实施时间：2022 年 6 月-2023 年 4 月。

4.4 防治措施工程量

工程量包括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主体设计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水土保持总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工程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²	6294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雨水管道	m	6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²	8877
综合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m ²	443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栽培乔木	株	330
			播撒草籽	m ²	31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²	443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3.0298hm^2 ，工程建设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3.0298hm^2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治理达标面积为 2.9692hm^2 ，测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该项目建设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形成了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经调查和分析测算，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18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5.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进行挡护，渣土防护率为98%，达到防治目标值要求。

5.4 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的总量的

百分比。

本项目区只是通过清理地表杂物后进行场地平整，然后开始施工建设，因此在项目施工时没有进行表土剥离，故不考虑表土保护率。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植被可恢复面积 0.0443hm^2 ，实际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443hm^2 ，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5.6 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总面积 3.0298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443hm^2 ，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1.46%。

5.7 结论

本项目处于土壤侵蚀强度微度区，采用水土保持防治标准一级。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设计，设计水平年末六项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考虑、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46%。

6 投资概算

6.1 编制说明

(1) 费用构成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划分为：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独立费用、预备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水土保持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等。

(2) 基础单价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采用主体工程人工单价，人工费按 11.40 元/工時計列。主要材料预算单价与主体工程相一致，当主体工程中没有出现时，以《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的定价进行计算。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设计保持一致。

(3)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价

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的价格水平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主要工程单价及单价中的有关费率与主体工程相一致（计算标准同主体工程）。主体工程概（估）算中未明确的，查当地造价信息确定，或参照相关行业标准。

本估算涉及这些单价时参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用定额》计

取。

①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主体工程未明确的部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算，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组成。

②工程单价费率

工程单价费率采用采用主体工程概估算费率，不足部分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取。

(4)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编制

工程措施估算按照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植物措施费由种苗费及种植费组成：

种苗费：按照种苗估算价格乘以设计用量进行编制。

种植费：设计工程量乘以植物措施单价进行编制。

(5) 独立费用

①建设管理费：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按投资第一至第三部分之和的 2%计取，与主体工程建设管理费合并使用，本方案不再单独计列建设管理费。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与主体工程一并监理，水保不再单独计列。

③科研勘测设计费和验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结合实际情况，只计取本方案编制费用。

④预备费只包含基本预备费，按新增估算投资一至四部分合计的 6%计

列，不计价差预备费。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占地面积 1.4 元/m² 收取。

6.2 概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33.152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0.2434万元，植物措施1.1105万元，临时措施11.4642万元，独立费用4.4564万元，基本预备费1.636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2417万元。

表 12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0.2434
一	建构筑物区					
二	道路广场区	10.2000				10.2000
三	综合绿化区	0.0434				0.0434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1105
一	建构筑物区					
二	道路广场区					
三	综合绿化区		1.1105			1.1105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1.4642
	建构筑物区			4.6212		4.6212
二	道路广场区			6.5177		6.5177
三	综合绿化区			0.3253		0.3253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4564
一	建设管理费（2%）				0.4564	0.4564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0000	3.0000
四	工程建设监理费					/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				1.0000	1.0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0.2434	1.1105	11.4642	4.4564	27.2745
基本预备费（6%）						1.6365
工程总投资						28.91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4.2417
方案总投资						33.1527

表 1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0.2434
1、道路广场区				10.2000
雨水管道	m	600	170	10.2000
2、综合绿化区				0.0434
土地整治	m ²	443	0.98	0.0434

表 1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1105
1 综合绿化区				1.1105
栽培乔木	株	330	33.58	1.1081
播撒草籽	hm ²	0.031	767.16	0.0024

表 1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1.4642
一	建构筑物区				4.6212
1	临时苫盖	100m ²	62.94	734.22	4.6212
二	道路广场区				6.5177
1	临时苫盖	100m ²	88.77	734.22	6.5177
三	综合绿化区				0.3253
	临时苫盖	100m ²	4.43	734.22	0.3253

表 16 独立费用概算表

	工程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编号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4564
一	建设管理费				0.4564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三项投资的 2%)	%	2	0.4564	0.4564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项	1	3.0000	3.0000
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项	1	1.0000	1.0000

表 17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总计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				4.24172
1	总占地面积	m ²	30298	1.4	4.24172

表 18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雨水管道	m	170
2	土地整治	m ²	0.98
3	栽培乔木	株	33.58
4	播撒草籽	hm ²	767.16
5	临时苫盖	100m ²	734.22

7 水土保持管理

为保证本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顺利实施，工程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实施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使水土保持发挥最大效益，实施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水土保持工程的领导与管理、招投标、施工管理、检查与验收、资金来源及使用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7.1 组织管理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明确了 1 名主要领导、1 名水土保持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工作及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实施。

7.2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可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由主体工程监理负责，不再做专项监理。监理单位应按本方案要求及时提交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进行把关，确保工程质量。

7.3 水土保持施工

施工单位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没有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要按照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要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促进水土保持方案的完全落实。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鉴定验收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向南官市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8 附件和附图

附件 1：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南经开投资备字（2022）002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南宫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关于南宫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服装加工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南宫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服装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南宫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工强路以东、东长街以南、北京玉舂制衣项目以北，成都深冷凌泰加气机项目以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6 亿元，占地 50 亩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容积率 1.5，主要建设服装生产车间 2.5 万平方米，库房 1 万平方米，裁剪加工车间 1 万平方米，办公楼 3200 平方米，研发楼及附属设施 1800 平方米，新上平铺机 5 台（套），自动裁床 6 套，各类裁剪及定型设备 3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水貂服装 3000 件、派克服 2 万件、夹克及 polo 衫 30 万件，年产值 2.8 亿元，上缴税金 1000 万元。项目工艺流程：服装新品设计→样品成图→面辅料进厂检验→技术准备→打版→试板样→封样→制定做工艺文件→裁剪→缝制→确认首件→锁眼钉

扣→整烫→成衣检验→包装→入库出运。

项目总投资：16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6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2-130598-89-01-405297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1MA7GCLGN77

名称 南阳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秦小东

经营范围 服装、裘皮服装、服装辅料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制造。服装、裘皮服装、服装辅料生产、销售；服装设计；布匹织造、销售；床上用品、针织面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11日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官市经济开发区东长街23号

登记机关 衡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 5月 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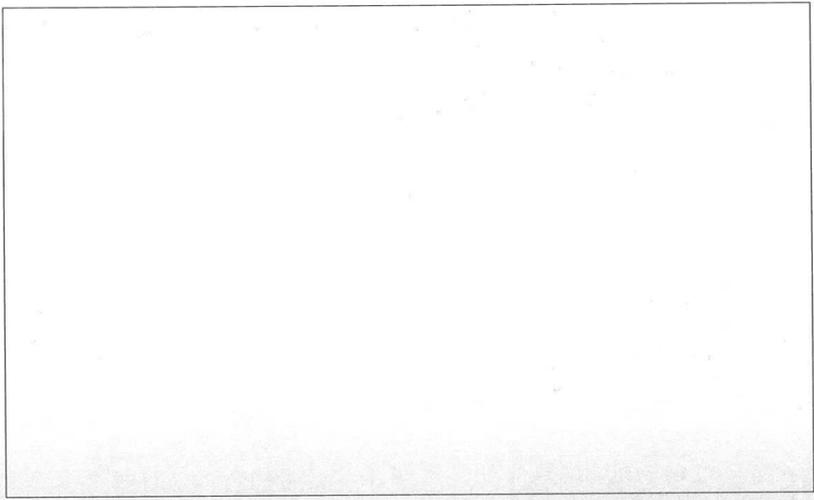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不动产证

冀 (2022) 南 富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7370 号

权利人	南富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北省邢台市南富市富强以东、明湖街以北、工业路以西、魏国街东侧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130581009001G04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0298.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022年4月2日 起 3072年4月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X1 0000963

用地单位	南晋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服装加工生产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南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准用地文号	C13058120220007
用地位置	工强路以东、东长街以南
用地面积	30298 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以工强路划件许可证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二、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5812022012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南宮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服装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工强路以东、东长街以南		
建设规模	24471.28m ²		
合同工期	2022年5月26日-2023年5月25日	合同价格	139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强
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方广
施工单位	南宮市嘉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宪利
监理单位	石家庄安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凌国岐
工程总承包单位	南宮市嘉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之友
备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581202206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一、本证为置施工现场，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进行查验。

三、在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施工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施工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XT 0008737

建设单位 (个人)	高雷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服装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位置	工强路以东、东长街以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4751.82 m ² (详见备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生产车间 12330.64 m ² 、2#生产车间 12330.64 m ² 、1#门卫 45.27 m ² 、2#门卫 45.27 m ²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5812022012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邢台市水务局

邢水函〔2021〕98号

邢台市水务局 关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报告的批复

南宫市水务局：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关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申请审查的请示》等材料收悉。经评审，批复如下：

一、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分为东区和西区，规划面积 29.8055km²。东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工拓路，南至德泉街，西至保安路及以西，北至锦绣街，规划面积 16.9482km²。西区规划范围为东至苏石路，南至冯家街，西至西环路，北至徐达街，规划面积 12.8573km²。

二、同意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三、同意该评估报告中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及措施布设。

四、同意该评估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方法。

五、同意该评估报告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依据及计算方

法。

六、下阶段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南官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要督促入驻企业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手续；区域评估后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

(2) 南官开发区管理委员要按照批复的区域评估报告，安排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开展区域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监测成果要定期向南官市水务局报送。

(3) 入驻企业要积极履行水土保持义务，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搞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中主动接受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入驻企业在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要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要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提交南官市水务局报备。



邢台市水务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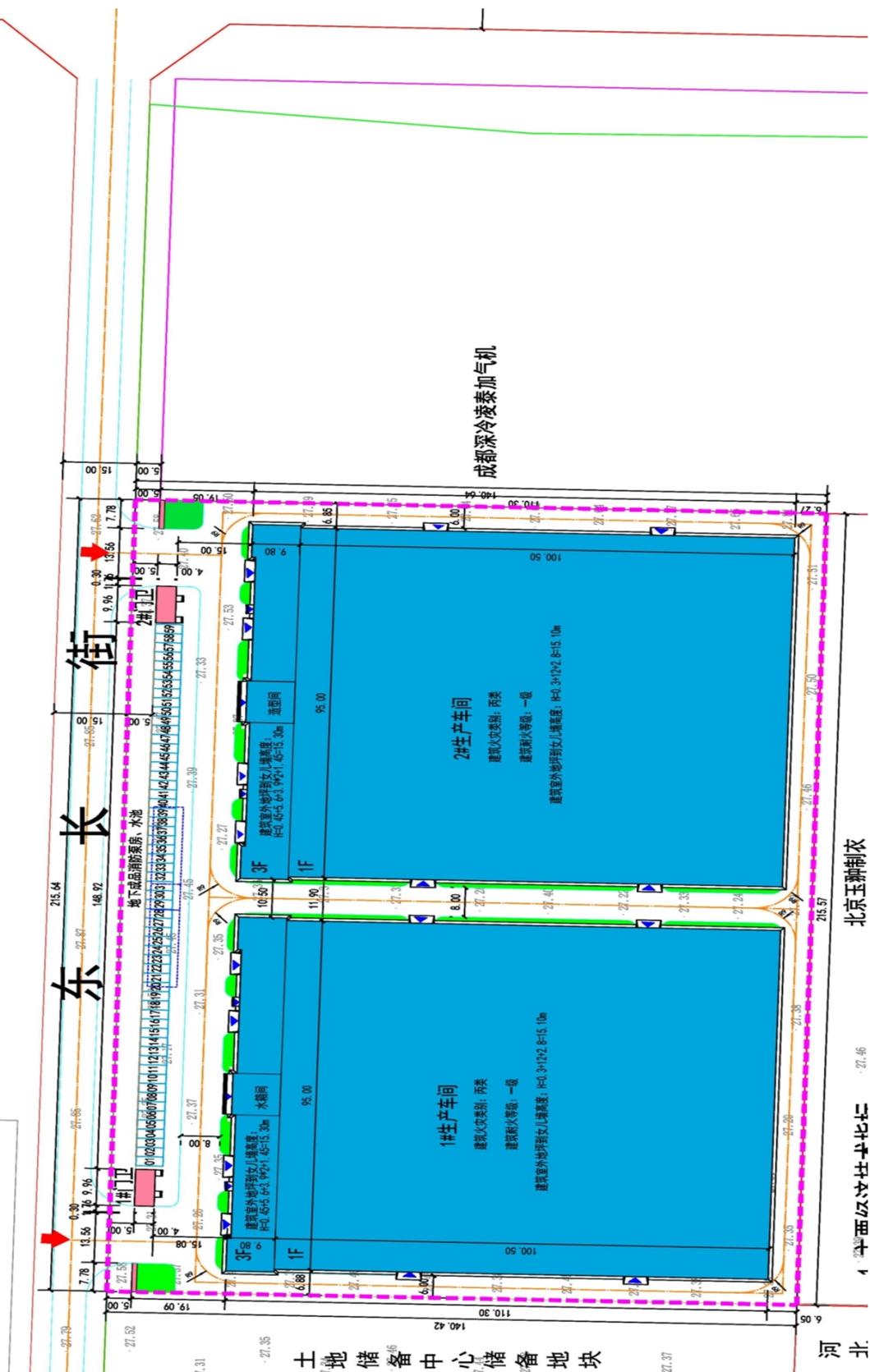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26日印发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图

南高市友利服装有限公司服装加工生产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图 3-1 建构筑物区



图 3-2 道路广场区



图 3-3 综合绿化区